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<p>(1)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，無律師資格者從事律師行為並向當事人收取費用，不僅可能觸法，亦嚴重影響司法信譽，如發現有該等情事，請通報政風室查察。</p> <p>(2)政風室藉由辦理社會參與場合，向民眾宣導選任律師注意事項。</p>	各科室主管 政風室	
2	<p>有關執業律師遭懲戒停職處分，於最高法院復審確定後，移送至法務部執行，再由本院文書科進行公告作業，從停職時間確定至本院公告上時間落差，請政風室賡續確認行政作業時間差距，是否落差過大，若差距過大由文書科去改善作業流程，並盡快通知本院各紀錄科。</p>	文書科 民事紀錄科 刑事紀錄科 政風室	
3	<p>(1)請總務科提供各單位財產資料清冊，由各單位先行清查辦公室帳上物品是否相符，再由研考科彙集各單位資料後，經總務科評估是否需銷毀，並檢視黏貼財產標籤正確性，另請會計室協助辦理銷帳。</p> <p>(2)請總務科界定檢視消耗品與非消耗品之金額，因非消耗品需建帳列管，保管人員交接時就需要確認，消耗品部分，除帳程序較</p>	總務科 研考科 會計室 政風室 各科室主管	

	為簡便，可減輕承辦財產 管理同仁之負擔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